

江苏：坚持就业优先 加大支持力度 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江苏省财政厅

就业是民生之本、财富之源，是“六稳”“六保”工作之首。面对中美贸易摩擦、产业转型升级、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复杂局势影响，江苏省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突出就业优先，完善扶持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强化绩效管理，推动就业创业工作取得新成效。2019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148.32万人，居全国首位；城镇登记失业率、调查失业率分别保持在3.03%和4.4%左右的较低水平，就业局势保持总体平稳。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

加大资金投入促进就业

2019年，在国家大力实施减税降费、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江苏省各级财政积极调整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就业资金投入，全年安排就业资金35亿元，其中省以上财政安排21.65亿元，较上年增长14.5%；统筹失业保险扩支资金18亿元，确保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社会保险、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补贴，以及支持大众创业、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等各项就业促进政策落到实处。

为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在保障资金投入的同时，修订完善《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新出台促就业政策重新梳理和明确就业补助资

金使用范围，规定省补资金采取因素法为主，项目法为辅的分配办法，既保证公平性，又兼顾效益性；省级每年组织开展就业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将绩效评价列入资金监督管理常规工作。

扶持重点群体保障就业

江苏省是教育大省和用工大省，每年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人数均居全国前列，稳住这两大群体，就稳住了就业基本面。2019年，积极组织实施“三年十万青年见习计划”和“三支一扶”计划，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全年开发就业见习岗位6.16万个，组织4.17万名毕业生参加见习；新招募三支一扶大学生374人，省财政按照每人每年2.6万元的标准给予工作生活补贴和每人3000元的一次性安置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2.26万名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15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顺利就业。2019年，江苏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年末就业率为97.33%，高校毕业生年末总体就业率达95.9%。

此外，积极探索精准就业帮扶，10.3万名省内外劳动力通过就业创业增收脱贫，超额完成国家和省下达

的年度扶贫任务。2019年支出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援助资金36亿元，帮扶94.8万失业人员和28.1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再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率提高到76.1%。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家庭持续保持动态为零，兜牢了就业底线。

推进援企惠企稳定就业

实施失业保险“企业稳岗返还”和“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政策，鼓励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其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给予返还；对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困难企业按照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水平和上年度企业平均参保职工人数给予6个月的返还标准。2019年，共对符合条件的26.4万户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25.48亿元、惠及职工734.46万人。

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减轻企业用工成本。2019年5月1日起，统一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率降为16%；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时间，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继续按照0.5%执行，工伤保险费率根据基金支付能力分别降低20%和50%，全省工伤保险综合费率



来源：昵图网

约0.56%。全年减轻企业社保费负担近400亿元,提高企业竞争力。

强化技能提升推动就业

对低收入家庭子女、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五类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和技能鉴定补贴政策,调动五类人群提高就业技能水平的积极性,更好实现就业。2019年,还对五类人员中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和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按照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2019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51万人、职业技能鉴定补贴5.9万人,培训后实现就业人数25万人。

此外,根据国家统一要求,从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中提取87.7亿元,支持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转业转岗培训,提升企业职工和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水平。在培训对象上,按照适度普惠、突出重点的原则,尽可能覆盖更多有培训需求的劳

动者;在补贴范围上,增加通用职业素质、安全技能培训等内容。

支持自主创业带动就业

创业是就业的基础和倍增器,一直以来,江苏省注重加强创业全过程政策扶持。

创业前注重“帮”,将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象扩大到全体城乡创业者(包括外地户籍在江苏创业人员),将个人和小微企业贷款最高额度分别提高到50万元、300万元,2019年全省共发放富民创业担保贷款2.73万笔、39.2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3.7%、84.7%。大力推进创业载体建设,依托创业载体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信贷申请等“一条龙”服务。全省目前共建成县级及以上各类创业载体3145家,其中省级创业示范基地392家,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6家;全省累计遴选扶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2998个。对评选的大学生创业项目、省级创业培训(实训)示范基地、省级创业示范基地,省级财政分别给予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创业中注重“补”,全面落实一次

性创业、创业场地租金、创业带动就业等财政补贴,全年共有12.71万名创业者享受各类财政补贴2.84亿元,鼓励带动更多劳动者就业。

创业失败注重“保”,将创业失败者列入政策扶持范围,创业3年内失败的,按照其纳税总额的50%、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社保补贴,用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2019年,扶持城乡劳动者成功创业31.6万人,带动就业127.7万人。

提供优质服务关心就业

加强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支持就业工作的服务水平,根据“放管服”要求,优化业务流程,简化经办手续,发展就业服务“线上+线下”平台,发挥公共就业服务网格功能。针对不同群体,提供就业援助、就业服务、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服务等活动。营造关心企业、稳定就业的良好社会氛围,积极开展“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和“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年”系列活动,送就业创业富民政策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整合政府、社会和学校等各方面资源,推荐创业服务向城乡基层和各类高校延伸,着力提升创业服务的精细化水平,形成相互衔接、各有侧重、协调联动的公共创业服务体系。

在促进就业的同时,进一步健全失业保险制度,建立失业保险待遇水平动态调整机制和失业人员价格临时补贴机制,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2019年,全省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从1309元增加到1543元,增幅达17.9%;发放物价补贴2.56亿元,惠及294.2万人,有效缓解物价上涨对失业人员的影响。■

责任编辑 李艳芝